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 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汇宁时代 江门储能电站项目等）》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等有关规定，我局组织编制了《江门市新会区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汇宁时代江门储能电站项目等）》，现将方案内容公示如下：

一、方案情况

方案涉及5个项目，分别为：1.汇宁时代江门储能电站项目；2.汇宁时代江门储能电站项目留用地；3.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珠中江区域干线输气管道新会分输站、古井能源清管站；4.进口硅砂、矿石精选提纯项目；5.广东新会宋代杨太后陵墓保护修缮项目。

项目共涉及10个地块，涉及古井镇的南朗村、长沙村、慈溪村、官冲村、洲朗村，面积共12.2612公顷。根据新会区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落实地块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12.1371公顷，建设用地0.1241公顷，不涉及占用耕地。

本方案的项目不属于开发区和产业园区项目，不属于城镇居住用地。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中《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清单（试行）》，汇宁时代江门储能电站项目属于第3种情形中的新型储能；汇宁时代江门储能电站项目留用地属于第5种情形中的村留用地；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珠中江区域干线输气管道新会分输站、古井能源清管站属于第1种情形中的供燃气设施；进口硅砂、矿石精选提纯项目属于第7种情形中的洗沙场等依托型须就近建设的设施用地；广东新会宋代杨太后陵墓保护修缮项目属于第2种情形中的文物保护。因此，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落实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12.2612公顷。

调整前，落实地块规划用地用海分类为农用地7.4922公顷，建设用地4.7690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调整后，落实地块规划用地用海分类全部为城镇建设用地。

二、公示时间

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5日

三、公示方式

（一）网上公示：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网站

（二）现场公示：落实地块涉及的镇级人民政府和村委会公告栏

四、意见反馈方式

（一）邮寄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中心南路 17 号新会区自然资源局，邮编 529100

（二）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750-6657170
特此公示。

附件：1.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2.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6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